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报，我们充分审阅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. 公司已就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，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，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。2. 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、评估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3.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

高琦

林涵

2023年8月29日